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弘毅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尹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5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, 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24-450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2025年3月24日  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37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弘毅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鸿盛御景 2 栋 112、113、114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F8DA-X44030917 D20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尹武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弘毅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鸿盛御景 2 栋 112、113、114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接诊时间：9:00-21:00 联系电话：13501599797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